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发布。

表决结果: 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雅化集团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